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

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一、变动情况

1.1 变动情况简述

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要求，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成二级活性炭。

1.2 变动后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谭港路 308 号。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海环管（表）〔2014〕12001 号。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是海行审（2018）615 号。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三期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071048802D001V。

1.3 主要编制依据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

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4）《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5）《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4〕12001 号）；

（6）《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8]第 067 号，2018 年 9 月）

（7）《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3 月）

（8）《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三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 11 月）

（9）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还应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表 1.4-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3 中三 级标准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3.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 计接管水质标准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

表 1.4-2-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乙酸丁酯	590	/	环评
	正丁醇	196	/	环评
	挥发性有机物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二甲苯	10	0.72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乙酸丁酯	590	/	环评
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乙酸丁酯	590	/	环评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4#排气筒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50	/	
	二氧化硫	35	/	
	林格曼黑度	1	/	
5#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乙酸丁酯	590	/	环评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	60	3	
	颗粒物	20	1	
6#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氯化氢	10	0.18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7#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挥发性有机物	60	3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8#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72	
	正丁醇	196	/	环评

表 1.4-2-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	-------------------------------	------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正丁醇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乙酸丁酯	/	/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甲苯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2-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1.4-4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	4 类声功能区	昼间 70、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变动内容分析

1.5.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1.5-1 产品对照表

序号	验收产品名称	变动后实际全厂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PVC 装饰膜	PVC 装饰膜	无

由上表可知，产品未发生变化。

1.5.2 规模变化分析

1.5.2.1 产能对照表

表 1.5-2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产能	变动后实际全厂产品产能	增减量
1	PVC 装饰膜	3500 万平方米/年	3500 万平方米/年	0

由上表可知，产品及产能未发生变动。

1.5.2.2 储存能力

表 1.5-3 储存能力对照表

序号	建设名称	验收能力	变动后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1	原料仓库	3850m ²	3850m ²	无
2	成品仓库	14800m ²	14800m ²	
3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60m ²	
4	危废仓库	120m ²	120m ²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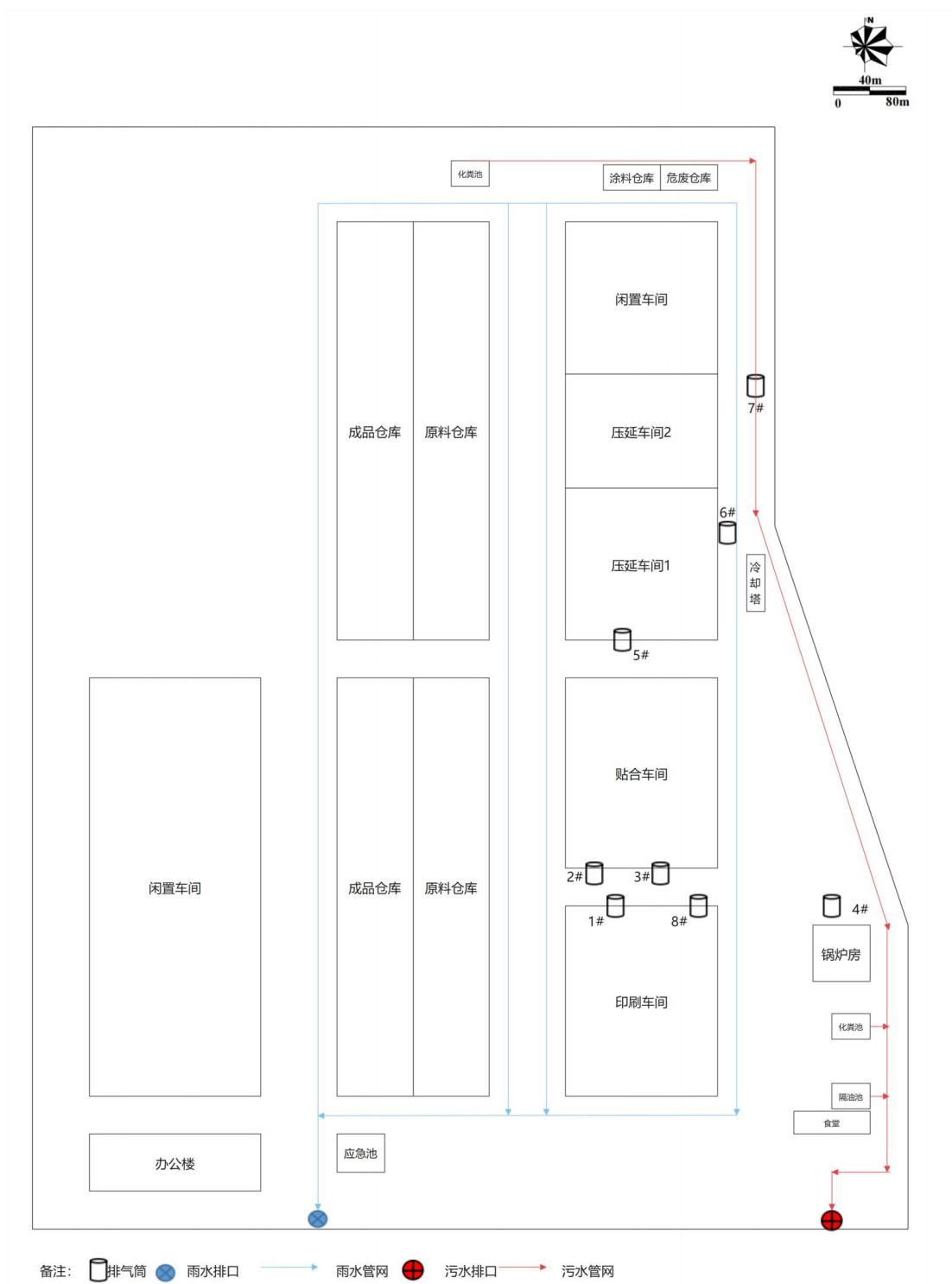
1.5.3 地点

1.5.3.1 选址

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谭港路 308 号，未发生变化。

1.5.3.2 平面布置

验收平面布置见图 1.5.3-1、变动后平面布置见图 1.5.3-2。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1.5.4 生产工艺

1.5.4.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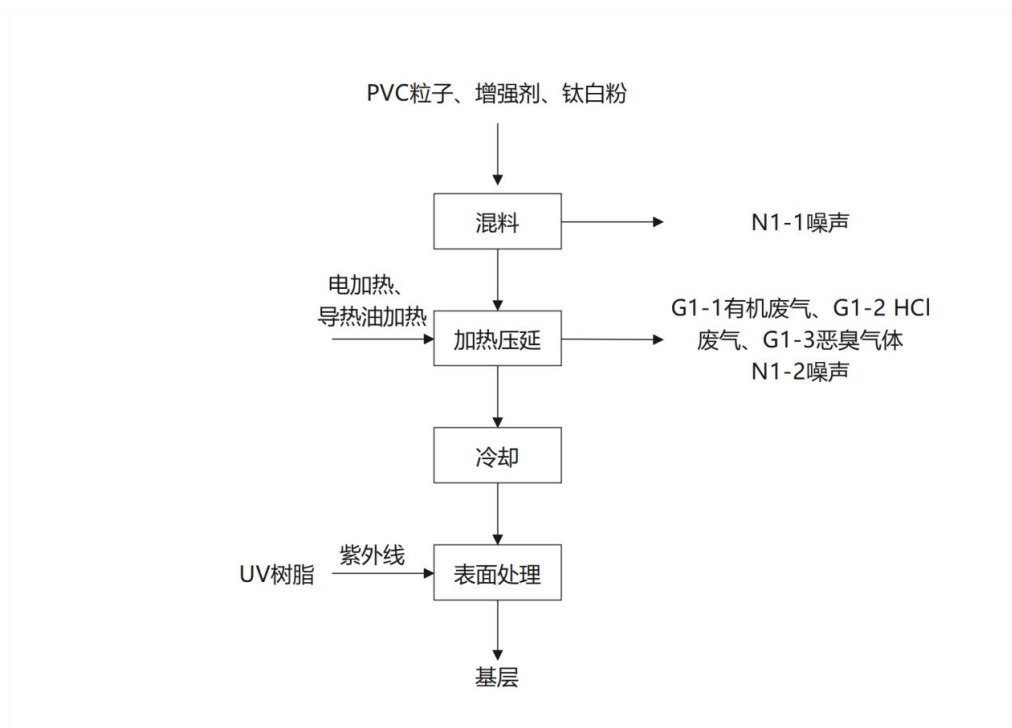


图 1.5.4-1 验收基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

将 PVC 粒子、增强剂、钛白粉自动计量后进入压延生产线混料设备中，通过搅拌将物料混合均匀，该环节有设备噪声（N1-1）产生。

（2）加热压延

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料自动投料进入加热压延环节，利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混合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压延使其连续成型为薄膜，该环节辊筒采用导热油隔套加热，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挥发至空气中，该环节有（G1-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2）HCl 废气和（G1-3）恶臭气体及设备噪声（N1-2）产生。

（3）冷却

加热压延后的辊筒采用冷却水冷却，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

（4）表面处理

在塑料表面覆涂 UV 树脂，UV 树脂经过吸收光固化设备中的高强度紫外光后，产生活性自由基或者离子基，从而形成聚合和交联，使树脂在数秒内由液态转换为固态的过程，UV 树脂中不含溶剂，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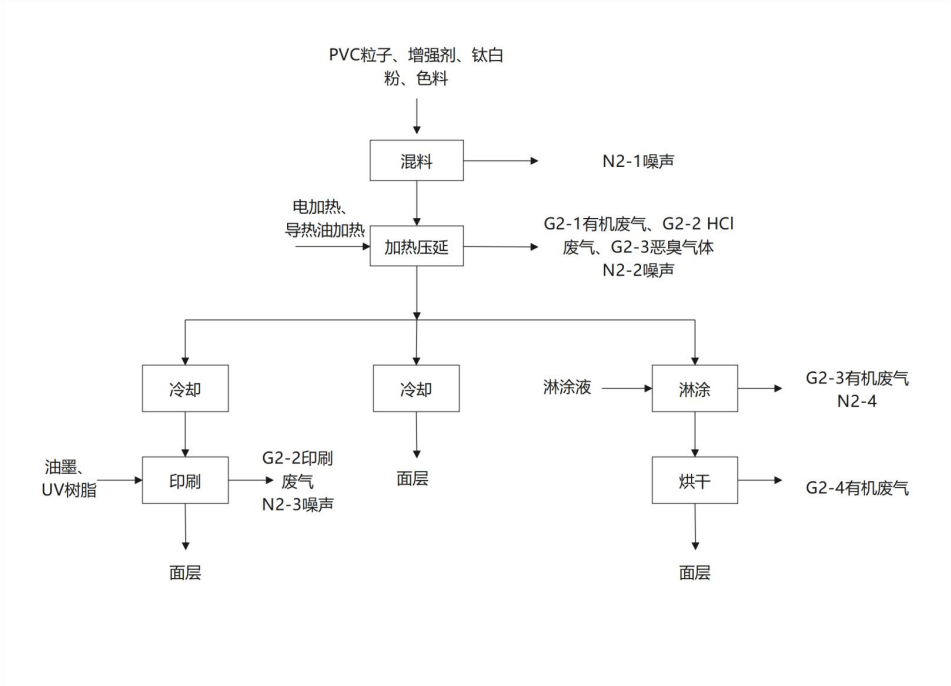


图 1.5.4-2 验收面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

将 PVC 粒子、增强剂、钛白粉、色料自动计量后进入压延生产线混料设备中，通过搅拌将物料混合均匀，搅拌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但是投料环节会产生原料粉尘，该环节有设备噪声（N2-1）、投料废气（G2-1）、废包装袋（S2-1）产生。

（2）加热压延

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料自动投料进入加热压延环节，利用电加热的

方式将混合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压延使其连续成型为薄膜，该环节辊筒采用导热油隔套加热，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挥发至空气中，该环节有（G2-2）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3）HCl 废气和（G2-4）恶臭气体及设备噪声（N2-2）产生。

（3）冷却

加热压延后的辊筒采用冷却水冷却，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

（4）淋涂烘干

将淋涂液体通过窄缝从上方淋下，呈帘幕状淋在由传送装置带动的薄膜上，形成均匀涂膜，多余的涂料流回储存容器，淋涂液主要成份为主剂聚氨酯、固化剂、银粉和乙酸丁酯，将淋涂后的薄膜通过烘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固化，加热温度为 50℃，该环节有少量有机废气（G5）、废包装桶（S2）和设备噪声（N2-4）产生。

（5）冷却

薄膜淋涂后使其自然冷却。



图 1.5.4-3 验收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贴合

将底层和面层的贴合面利用导热油辐筒隔套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贴合面加热后处于微融状态，然后利用辊筒挤压贴合为一层，该环节有有机废气 G3-1、恶臭气体 G3-2 产生。

(2) 淋涂烘干

将淋涂液体通过窄缝从上方淋下，呈帘幕状淋在由传送装置带动的薄膜上，形成均匀涂膜，多余的涂料流回储存容器，淋涂液主要成份为主剂聚氨酯、固化剂、银粉和乙酸丁酯，将淋涂后的薄膜通过烘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固化，加热温度为 50℃，该环节有少量有机废气（G3-3、3-4）和设备噪声（N3-1）产生。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1.5.4.2 原辅料、燃料对照表

表 1.5-4 原辅料、燃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验收数量 (t/a)	变动后数量 (t/a)	增减量
1	PVC 粒子	27400	27400	0
2	增强剂	1500	1500	0
3	钛白粉	1500	1500	0
4	UV 树脂	45	45	0
5	色料	30	30	0
6	油墨	5	5	0
7	淋涂液	10.8	10.8	0
8	天然气	130 万 m ³	130 万 m ³	0

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动。

1.5.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1.5-5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		变动后		增减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PVC 装饰膜生产设备						
1	PVC 压延生 产线	-	6	-	6	0
2	PVC 印刷生 产线	-	3	-	3	0
3	PVC 淋涂生 产线（前道）	-	2	-	2	0
4	PVC 表面处 理生产线	-	4(3用1备)	-	4(3用1备)	0
5	PVC 贴合生 产线	-	6	-	6	0
6	PVC 检验包 装线	-	3	-	3	0
7	PVC 淋涂生 产线（后道）	-	6	-	6	0
辅助生产设备						
1	行车	-	10	-	10	0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		变动后		增减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2	空压机	15m³/h	3	15m³/h	3	0
3	燃气导热油炉	250 大卡	1	250 大卡	1	0

设备无变动。

1.5.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1.5.5 环境保护措施

1.5.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全厂废气有印刷车间印刷废气、淋涂烘干废气；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贴合车间贴合、淋涂烘干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压延 2 废气、压延 3 废气。

(1) 印刷车间废气

印刷车间印刷、淋涂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2) 贴合车间贴合、淋涂烘干废气

3 条生产线贴合、淋涂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3 条生产线贴合、淋涂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直接排入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4) 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

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二期中的压延 1 和淋涂合并成一根排气筒)。

(5) 压延 2 废气

压延 2 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 排气筒排放。

(6) 压延 3 废气

压延 3 废气经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全厂废气有印刷车间印刷废气、淋涂烘干废气；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贴合车间贴合、淋涂烘干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压延 2 废气、压延 3 废气。

(1) 印刷车间废气

印刷车间印刷、淋涂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2) 贴合车间贴合、淋涂烘干废气

3 条生产线贴合、淋涂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3 条生产线贴合、淋涂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直接排入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4) 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

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5) 压延 2 废气

压延 2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6）压延 3 废气

压延 3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变动情况：根据环保要求，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成二级活性炭，不影响处理效率，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未发生变动。

1.5.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冷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变动后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1.5.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噪声源主要为压延生产线、淋涂生产线、贴合生产线等，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震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变动后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1.5.5.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工业固废见表 1.5-7。

表 1.5-7 验收固体废物一览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9-99-99	30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检验环节		292-001-99	300	外售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292-001-99	6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4	废包装桶	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4.2	

表 1.5-8 变动后固体废物一览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9-99-99	30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检验环节		292-001-99	30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292-001-99	6	
4	废包装桶	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4.2	

变动后活性炭更换计算:

1#排气筒: 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 1000kg, 动态吸附量取值 30%, 消减浓度为 3.028mg/m^3 ; 项目风量为 $68001\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24h/d , 则更换周期约为 60.1 天, 一年更换 5 次, 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5000\text{kg}/\text{年}$ 。

8#排气筒: 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 400kg, 动态吸附量取值 30%, 消减浓度为 12.164mg/m^3 ; 项目风量为 $18624\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24h/d , 则更换周期约为 132 天, 一年更换 3 次, 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1200\text{kg}/\text{年}$ 。

2#排气筒: 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 2000kg, 动态吸附量取值 30%, 消减浓度为 19.02mg/m^3 ; 项目风量为 $15688\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24h/d , 则更换周期约为 83 天, 一年更换 4 次, 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8000\text{kg}/\text{年}$ 。

3#排气筒：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 2000kg，动态吸附量取值 30%，消减浓度为 20.296mg/m³；项目风量为 10381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则更换周期约为 118 天，一年更换 3 次，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6000kg/年。

5#排气筒：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 2000kg，动态吸附量取值 30%，消减浓度为 11.756mg/m³；项目风量为 1985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则更换周期约为 107 天，一年更换 3 次，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6000kg/年。

6#排气筒：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 2000kg，动态吸附量取值 30%，消减浓度为 8.02mg/m³；项目风量为 24057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则更换周期约为 129 天，一年更换 3 次，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6000kg/年。

7#排气筒：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 2000kg，动态吸附量取值 30%，消减浓度为 9.712mg/m³；项目风量为 7774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则更换周期约为 331 天，一年更换 1 次，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2000kg/年。

总的活性炭量为 34.2 吨/年。

固体废物无变动情况。

1.5.5.5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验收有 1 座 300m³应急事故池，实际有 1 座 300m³应急事故池，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1.6 结论

表 1.6-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PVC 装饰膜	PVC 装饰膜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3500 万平方米/年 PVC 装饰膜；原料仓库 3850m ² 、成品仓库 148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危废仓库 120m ²	3500 万平方米/年 PVC 装饰膜；原料仓库 3850m ² 、成品仓库 148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危废仓库 120m ²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500 万平方米/年 PVC 装饰膜；原料仓库 3850m ² 、成品仓库 148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危废仓库 120m ²	3500 万平方米/年 PVC 装饰膜；原料仓库 3850m ² 、成品仓库 148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危废仓库 120m ²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谭港路 308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产能。生产能力 3500 万平方米/年 PVC 装饰膜；原料仓库 3850m ² 、成品仓库 148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危废仓库 120m ²	生产能力： 3500 万平方米/年 PVC 装饰膜；原料仓库 3850m ² 、成品仓库 148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60m ² 、危废仓库 120m ²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公司位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谭港路 308 号，选址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	无	产品：3500 万平方米/年 PVC 装饰膜	产品：3500 万平方米/年 PVC 装饰膜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见章节 1.5.4.1；生产设备：见表 1.5-5。	生产工艺：见章节 1.5.4.1；生产设备：见表 1.5-5，未发生变动。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料、燃料：见表 1.5-4	原辅料、燃料：见表 1.5-4，未发生变动。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验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 全厂废气有印刷车间印刷废气、淋涂烘干废气；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贴合车间贴合、淋涂烘干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压延 2 废气、压延 3 废气。 （1）印刷车间废气 印刷车间印刷、淋涂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废气： 全厂废气有印刷车间印刷废气、淋涂烘干废气；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贴合车间贴合、淋涂烘干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压延 2 废气、压延 3 废气。 （1）印刷车间废气 印刷车间印刷、淋涂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2）贴合车间贴合、淋涂烘	废气： 根据环保要求，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成二级活性炭，不影响处理效率，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未发生变动。 废水：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2) 贴合车间贴合、淋涂烘干废气 3 条生产线贴合、淋涂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3 条生产线贴合、淋涂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直接排入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4) 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 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二期中的压延 1 和淋涂合并成一根排气筒）。 (5) 压延 2 废气 压延 2 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干废气 3 条生产线贴合、淋涂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3 条生产线贴合、淋涂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直接排入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4) 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 压延 1、淋涂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5) 压延 2 废气 压延 2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6) 压延 3 废气 压延 3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废水：按“雨污分流、分质处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6) 压延 3 废气 压延 3 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废水：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冷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冷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一般排放口 8 个，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一般排放口 8 个，排气筒高度 15m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震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无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淋涂工序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淋涂工序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300m ³ 应急事故池	300m ³ 应急事故池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均未发生变化。

2.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未增加。

三、结论

“根据环保要求，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成二级活性炭。”
这1个变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可以归入排污许可管理。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